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电

盐政传发〔2020〕155号 等级 特急

签批 郭玉生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分解落实 2020 年下半年全市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0 年是全面完成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收官之年，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部署要求，切实优化建筑许可领域营商环境，现将《2020 年下半年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印发给你们，请你们对照职责分工，明确时间节点，细化工作责任，扎实组织推进，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2 日

2020年下半年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日反馈、周评估、月通报”制度，确保市、县两级审批事项全部进入网入库，审批事项覆盖率、纳入系统运行流程的审批事项数量和项目数量，实现“系统之外无办件”、“流程之外无审批”。	市住建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工改领导小组各相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2020年8月底前
2	加快与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市公共信用平台、市政服务云平台、电子证照库、法人库、人口信息库、电子签章系统、短信平台等系统以及市、县两级相关审批部门、中介机构、市政公用企业既有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	市行政审批局	市工改领导小组各相关成员单位及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排水、通信等相关部门和中介机构；各县（市、区）政府，市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2020年10月底前
3	推进“一窗受理、全网运行”，完成业务子系统模块设置、“双码并行”系统改造等工作，完善优化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确保审批环节全过程跟踪督办和审批节点控制。积极探索网上自助申报、开发客户端软件助手、智能化审批等创新举措，适时启动审批系统迭代升级改造工作。	市行政审批局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0月底前
4	加速“网上中介超市”平台升级改造，实现工改清单范围内的中介服务事项全流程全覆盖办理。	市行政审批局	市住建、资规、发改等相关中介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2020年10月底前

5	加快“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的相关系统升级改造工作，确保“三区三线”等必选图层、项目定位和合规性检查功能及前期策划生成项目数据等指标符合国家工程改造系统监测标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2020年7月底前
6	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区进行扩容改造，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四个阶段中涉及的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市政公用单位、中介机构派驻窗口相对集中设置。	市行政审批局	市工改领导小组各相关单位及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排水、通信等相关部门和中介机构；各县（市、区）政府，市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2020年8月底前
7	制定《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工作规程》，建立市、县两级并联合审批协调机制，完善各阶段牵头部门负责制。	市行政审批局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工改领导小组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2020年8月底前
8	对照省新版“一张表单”重新优化出台四个审批阶段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和申报材料。	市行政审批局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工改领导小组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2020年8月底前
9	建立集“咨询辅导”与“服务代办”于一体的工程建设审批代办服务体系，压缩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	市行政审批局	市工改领导小组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2020年8月底前
10	出台建设项目土地带方案出让制度。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2020年10月底前
11	指导各县（市）参照大市区模式开发建设本地区自然资源规划领域提前协同服务子系统。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2020年10月底前
12	按照“疏解投资政策法规堵点”专项行动要求，对不符合营商环境规定、滞后于工改要求的政策性文件进行清理修改。	市行政审批局 市发改委 市司法局	市工改领导小组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2020年10月底前
13	各相关部门结合“互联网+监管”清单，全面梳理监管职能范围内的监管事项，出台工程建设项目检查清单和检查工作细则，及时报送“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情况。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工改领导小组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2020年10月底前
14	制定出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惩戒合作办法备忘录，指导各部门对照红黑名单制度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监管。	市发改委 (市信用办)	市工改领导小组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2020年8月底前

15	四、统一审批流程	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同时按照工改要求梳理制定报装流程和办事指南,并纳入工改系统统一办理。	市住建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工信局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排水、通信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2020年9月底前
16		将超出省级清单范围的2个事项(3个子项)不再列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印发调整后的工改清单并报省工改办。	市工改办	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2020年8月底前
17		按照工改要求和职能履行实际情况,进一步厘清“招标文件备案”、“不(公开)招标项目的批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行政权力事项的部门职责。	市委编办	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8月底前
18		在工改系统内配置“多图联审”业务子模块并实现与“盐城市数字化审图系统”对接,确保符合国家工改数据2.0标准要求。	市行政审批局 市住建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2020年7月底前
19		在工改系统中设置“竣工验收”、“多测合一”等业务子模块。	市行政审批局	市工改领导小组各相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2020年7月底前
20		对于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并纳入工改系统运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工改领导小组各相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2020年12月底前
21		修订出台《限时联合验收管理办法》,并纳入工改系统运行。	市住建局	市工改领导小组各相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2020年8月底前
22		指导各开发区组织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标准、地震安全性评价、水土保持方案、防洪影响评价、重大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文物影响评估等区域评估事项。	市商务局 市行政审批局	生态环境、资规、住建、发改、水利、气象、文广新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2020年10月底前
23		对小型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核发之前的审批事项可以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以施工许可证核发为承诺期,先行做出审批决定。	市行政审批局 市住建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2020年8月底前
24		各相关单位制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明确告知承诺制适用类型及范围并予以公布。	市行政审批局 市发改委 (市信管用办)	市工改领导小组各相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2020年7月底前

25	五、加强组织领导	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对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并将今年新增纳入工改范围的7个县（市、区）的政府主要负责人增补列入。	市工改办	市工改领导小组各相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2020年7月底前
26		充实工改推进力量，明确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组领导小组办公室内设综合保障组、审批协调组、系统推进组、阶段业务组等工作专班，具体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市工改办	市工改领导小组各相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2020年7月底前
27		各县（市、区）工改工作实行属地负责，按照市政府要求加快推进，市工改办及各牵头部门加强对口指导工作。	市工改办	市工改领导小组各相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2020年7月底前
28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考评机制，研究制定考评办法，定期考核检查改革推进情况，并将检查结果纳入市政府重点督查内容和市级机关年度考核。	市委编办 市政府办 市行政审批局	市工改领导小组各相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2020年12月底前
29		适时组织工改推进情况专项检查调研，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明显滞后的部门启动问责、约谈机制，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的进行通报批评，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市政府督查室	市工改领导小组各相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2020年12月底前
30		对住建部、省工改办推广的改革典型经验进行全面解读，探索简化低风险项目的立项审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施工图审查等审批服务环节。探索取消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的强制监理要求，允许建设单位实行自管模式或委托其他管理模式。	市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建局	市工改领导小组各相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2020年12月底前

